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吳孟育

電話：03-3322101#6858

電子信箱：100747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40028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」申請開放校園周邊道路紅、黃線及人行道供機車臨時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21日德小學字第114000278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於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至下午4時與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2時開放興豐路（中山路至中正路）、中山路（興豐路至中山路128巷）、中正路（興豐路至中山路128巷60弄）單側（臨學校側）路段之紅（黃）線供與會車輛停放。
- 三、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遇公共汽車招呼站左右各10公尺內、停車場出入口及其左右各3公尺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5公尺時，仍應以「道路交通管理

電子文
騎



學生事務處 114/04/30 08:50



1140003097

無附件

處罰條例」規範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，另會場前後交通維持漸變段應至少5公尺，以維車輛通行安全。

四、有關貴校申請機車臨時停放於人行道一事，敬請貴校函文予本府養護工程處並檢具相關申請書進行申請。

五、副本抄送(不另發公告)本府養護工程處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